

陈志远

胡塞尔现象学的基本口号是“回到实事本身”，它所体现的某种现象学方法论的东西，在斯皮尔伯格看来构成了现象学运动的基本特征，这就是现象学的直观方法。胡塞尔本人则称之为“一切原则的原则”，其真实含义是：“每一种原初给予的直观都是认识的合法源泉，在直观中原初地(可说是在其机体的现实中)给予我们的东西，只应按其被给予的那样，而且也只能在它在如此被给予的限度中被理解。”(Husserl,1982a, § 84)

德里达用“在场”来解释胡塞尔的“直观”概念。对德里达而言，“在场”是一种不变观念的存在。如果现象学的直观最终被发现是观念性的“在场”，如果这种观念性的“在场”被证明归属于哲学史上那种持续的形而上学运动，那么德里达实际上通过他的工作暴露了现象学和形而上学的隐蔽的本质联系。在揭示现象学中深藏的形而上学前提和假设的过程中，德里达最终解构了现象学本身。

### 一、意义和意义活动

当德里达用“在场”来解释胡塞尔的直观时，他似乎力图把胡塞尔的直观概念简化还原成其最核心的本质：对意义行为和意义的内在直观。胡塞尔的相关文本似乎可分为以下三个步骤为德里达的解读提供证明：我们通常所理解的那种直观行为是外在于表叙行为的；表叙行为的本质是意义活动；意义活动是内在直观的对象，最后，意义也是如此。

1 胡塞尔首先区分了直观行为和表叙行为。例如，当我看见一只鸟飞了起来并且说出“一只鸟飞了起来”这句话时，我的表叙活动是对我的感性感知的陈述。表叙行为和直观行为是不同的。直观行为虽能给表叙行为所表达的对象和意义以直观的显现和充实：我确实看到了一只飞起的乌鸦，但它仍然是外在和次要的，因为即使没有直观所提供的对某一对象的感知和想象，我们还是能在表叙中发现可独立理解的意义和意向对象。即使听者没有看到任何飞起的乌鸦，他还是立即能理解我所说的话的含义。

2 关于表叙行为，胡塞尔认为可以从中区分两个基本层次，首先是我发出的一组声音或书写的一组符号，其次是这些物理符号背后的、然而却构成语言本质的意义活动和意义。相对于意义，符号本身永远是必须被还原的对象和意义的附属物。

3 我们很快看到了直观原则在语言中的复活：这些意义和意向对象是通过作为表叙本质的赋予意义的行为实现的。这种行为乃是一种心理活动，是内在感知的对象。内在感知首先是胡塞尔在《大观念》中提出的，在那里超越感知和内在感知得到了区分。超越感知的对象是外在的，它对我们的显现永远存在着失实和精细规定的可能性，它不可能明见地给予。而内在感知的对象是一种心理活动，内在感知行为和对象构成同一体验流。和超越对象不同，内在感知的对象是直接和明见地给予的。因而作为心理活动的赋予行为是一种内在感知的对象，具有明见和充分给予的特性。

无疑，胡塞尔《逻辑研究》时期的内在直观概念的相应表达形式即明见直观，主要是针对实项性内容和广义上针对体现性内容而言的。胡塞尔举例说，在我们感知房屋时，这里存在着我们房屋给我们的感知材料即体现性内容，还存在我们对它的立义或赋义活动，这是一种理解活动和生产意义的活动，最后还有非决定性的可还原掉的对象存在的设定。由这三者，主要是前两者，我们产生了一个关于外在的房屋感知。但是我们的感知可能会发生错误，也许并不存在一个外在的房屋、一个超越的对象物。这可能只是出于我们的想象，但是无论如何，我不能否认我们脑海里有一房屋的感知或想象内容给我们，这些体现性内容是明见无误和充分给予的。(Husserl,1982b, pp.864-867)在“第一研究”第7到8节中对这种体验绝对在场的要求成了还原的基本动力，两个人之间的交流之所以可能不可靠，是因为他人的意义活动对我是不可直接体验的，它只有在孤独的内心中被明见地给予。在“第五研究”第14节中，胡塞尔以一种少见的清楚口吻认定“感觉以及这些对它进行‘立义’或‘统摄’的行为在这里被体验”(同上, p.567)。意义行为本质上不同于可感知的“超越”对象。在《逻辑研究》发表不久后的1905年，胡塞尔认识到，这种立义活动和体现性内容的区分在内在统一体验流的层次上受到了置疑，没有必要在内在体验流中进行这种区分，它们构成了可直接给予的同一体验流。(Husserl,1991,p.25)内在体验流层次的不可分说明了两者本质的同一性，所以，有充分理由证明意义活动作为心理活动和体现性内容相同，两者都是内在感知的对象。

意义是赋义行为活动的观念化和抽象物，胡塞尔在“第一研究”中曾多次要求把观念性的意义和意义活动或意指行为区分开来：“意义不是指赋予意义的体验”(Husserl,1982b,p.284)：前者是普遍和同一的，后者是个别和杂多的。胡塞尔类比说：“意义与各个意指行为之间的关系就与种类的‘红’与这里放着的都‘具有’同一种‘红’的纸条的关系一样。”(同上,p.330)同一的表达会在不同人那里产生不同的“个体体验”，但仍然保持着意义的同一。但如果追问下去，这种类比不是暗含着一种和内在直观同样重要的本质直观问题吗？在对意义活动的直观基础上，意义的在场是否只有通过本质直观产生呢？或者说在内在直观的基础上或同时又发生了本质直观？胡塞尔这里没有考察这一问题，尽管他不断要求区分意义和意义活动两者，他还是把两者在内在直观的同一层面笼统地提了出来：对他而言，意义活动的给予就是意义的给予。

如果以上三个步骤能成立，那么我们确信我们发现了一种狭义的然而更为本质化的不可还原的直观。它是理解德里达“在场”的核心所在。可以这么说，这两个概念，无论意义活动还是意义，它们和直观的关系问题在胡塞尔那里是暗含和晦涩的，然而直观原则

始终支配着对这两个概念的理解和还原运动的方向。本质关联因而容易为人们忽略，德里达敏锐地意识到了它，并把它作为自己用“在场”概念解读胡塞尔直观原则的关键的和不言自明的前提，虽然他和胡塞尔一样，从来没有打算对它详加说明。

## 二、语言现象学

严格说来，对语言的研究始终不是胡塞尔关注的中心问题。利科解释说，胡塞尔认为意指(*bedeuten*)和意向活动是先于语言的。(参见利科 主编，第363页)但这一点只是到了《大观念》中才被清晰地表达出来：“我们将只考虑意指和含义。这些词最初只与语言范围有关，即与表达的范围有关。但人们几乎不可避免地同时采取一个重要的认识步骤来扩大这些词的意义，并将其变样，以便可使它们以某种方式适用于意向作用——意向对象的整个范围：因此适用于一切行为，不论这些行为现在与表叙行为结合与否。”(Husserl,1982a, § 124)意指作为意义活动在语言之先的意向活动中就发生了。上一节的考察表明，意义和意义活动作为内在直观的特权物，同时也是先验还原的剩余物。一个自然的结论似乎不可避免：当胡塞尔要求一种彻底的先验还原时，当他要求还原到“纯粹体验”的意识生活中时，对语言的还原和中止是不可避免的。

尽管如此，德里达发现，在《逻辑研究》的“第一研究”中，先验还原的方法已经被不自觉地被运用了。将指示和表叙区分开来的努力实际上就显示了先验还原运动冒险历程的发生：指示是通过符号间接指向对象物的，两者的联系通过偶然的联想进行，不具有必然性，对象真实存在与否是不确定的。无论是通过手势和表情还是通过语言符号(声音和文字)来进行交流，双方的内心体验和意义活动对于对方都是不能明见给予的。虽然表叙的本质在于意义活动和意义而非物理符号，但在交流中它无法避免指示的发生。只有在一种孤独的内心独白中，我可以直接体验到我内心的作为心理活动的意义活动，从而实现意义的直接明见给予和在场。也只有独白中，语言符号的存在被想象还原掉了。表叙就是在这种孤独的内心独白中实现自己的纯粹本质的，这同时也是先验还原的完成：在独白中，我实现了对意义活动和意义的内在直观，它们是先验还原或这里所谓的语言还原的终点和剩余物。

上面所引的《大观念》那段文字表明，胡塞尔认为存在着先语言的意义的可能。在接下来的文本里，他明确地把那种先表叙的意义称为“*Sinn*”，与表叙中他称为“*Bedeuten*”的意义区别开来。胡塞尔看来要让后者处于摹本的地位，他说：“一种独特的意向的本质的介质出现了，它在形式和内容上可以说反映着每一个其它意向性，以其本身的色泽去进行描摹，并因此赋予它们以它自己的‘概念性’形式。”(同上)表叙的意义是对前表叙意义的反映和摹写，它的作用就在于一种反映和观照，它完全丧失了自己的能动性和生产性：“它的生产性，它的意向对象的活动，都穷尽于表叙行为和随其出现的概念形式中。”(同上)这种对前语言意义和表叙意义所进行的区分，也是意义和语言的分离。胡塞尔在这里明显地表明，他所关心的是这样一种纯粹的意识生活，在其中，普遍的意义活动和意义已然生产，语言和表叙的维度还没有发生，语言连同其非生产的意义都被还原掉了。

“第一研究”的还原所达到的结果是那种“纯粹的表叙”，一种孤独的内心独白，在这种独白中，经验词语的存在被彻底还原掉了。而在《大观念》中，先验还原更进一步：表叙的意义体验仍然从属于一种先表叙的意义层，并且它像镜子一样反映先表叙的意义层。《大观念》进行的是比《逻辑研究》中“第一研究”更彻底的先验还原和语言还原。

胡塞尔《几何学的起源》的主要目的，是探询几何学在历史上最初出现时在其创造者那里的原初意义。胡塞尔认为，在创造者那里，意义的构成可分为两个阶段：计划和计划的实现，这大致相当于《逻辑研究》中从意义行为到意义的充实过程。计划的实现就是自明性的完成。为了破除历史中对意义的掩盖和转移，必须追溯意义原初构成的自明性。这一向个人内心意识生活的回归必然要求还原一切语言，德里达认为它和《逻辑研究》及《大观念》中的先验还原是一致的，后两者“相当于《几何学的起源》中工作的第一阶段”。(Derrida,1989,p.78)

胡塞尔很快发现了问题：“这种计划及其成功的实现的过程毕竟是纯粹发生在这个发明者的主观之中的，而且本原存在的意义及其意义的整个内容，可以说只存在于他的精神领域之中，但是几何学上的存在并不是心理上的存在，它并不是像个人的东西在个人意识领域中那样的存在；它是对‘每一个人’(对于现实的和可能的几何学家或那些懂得几何学的人)都客观存在的东西的那种存在。”(胡塞尔，第431页)也就是说，几何学的意义是一超时间超个体的存在，不同于个人的主观精神构造。这种意义的观念性使得意义的构成并没有完结，它还必须有一个观念性构成的过程。这种观念性如何构成？“这种心理上内在地被构成的构成物，如何能达到一种作为观念对象的特殊的主观间共同的存在呢？”胡塞尔回答说，“这是借助于语言达到的。”(同上，第433页)这种具有构成观念对象能力的语言，德里达称之为“构成语言”，同时也称之为“超验语言”，因为它是先验还原后必须保留下来的一种语言。语言被重新引入先验意识的领域作为它的补充和完成。或者说，语言并没有完全被驱逐出纯粹意识领域，被驱逐的是那种被构成的经验性语言。

超验语言的工作是还原的第二阶段和继续。意义通过书写成为语言获得物，它能在不同个体和时代形成一条传承的链条，并在历史流传中保持意义的同一性，从而实现意义的观念构成。这种作为书写的超验语言标识了人类存在的视域——他人。他人是和我在同一语言共同体中交流的他人，语言潜有的他人视域是我们理解意义客观观念性的关键之一，意义正是由此获得主体间性的。

构成德里达《声音与现象》主题的正是我们前面提到的《逻辑研究》“第一研究”所进行那种语言还原运动。表叙决不仅仅等同于表叙的意义体验层，更不用说那种前表叙的意义层了。表叙总是具有一种“指向”(Zeigen)的结构，通过物理符号指向内在的意义体验和意义；指示(Indication)总是内在地包含在表叙的本质中。在交流中，符号和体验的外在性不可避免。但即使到了孤独的内心生活中，在似乎还原掉一切符号的存在后，在意义的体验直接给予的情况下，一种超验的能指还是发生了，这种超验的能指就是声音。

声音作为表叙从来就不是外在于意义的。对德里达而言，一种只出现一次的符号不是符号，符号的显现必然有一种重复的结构。声

音作为“最理想”的符号也必然能重复显现对象，而“观念性即重复”（Derrida,1973,p.52），作为显现的声音就是在再现中完成观念性的构造的。或许是受到黑格尔的影响，声音作为语言表达是一种从个别走向一般的辩证运动。德里达在谈到声音的能指作用时说：“它是在一般性的介质中完成的，在这个过程中显现的能指应该是一些观念性，人们应该能无限地重复这些观念性并作为同一物传递。”（同上，p.78）声音现在是一个超时间的一般物，从而能完成意义观念化的运作。

声音对意义观念性的这种构成作用使德里达发现了一种更为根本的语言和意识生活的同一性，从而能在《声音与现象》中多处强调语言不是外在于意识的可有可无的表达层。他说：“正是这种一般性从结构上并且有权利使得任何意识只要离开声音就变得不可能。声音是在一般形式下靠近自我的作为意识的存在，声音就是意识”。（同上，p.79）“声音就是意识”的断言不仅批评了胡塞尔维持一种先表叙的意义体验层的说法，而且说明了语言从根本上是不可还原的。

### 三、“观念”和“理念”

观念问题似乎潜在地制约着我们所讨论问题的重要方面。它不仅是观念意义构成和语言问题的中间桥梁，也提供了语言内在于人类意识生活的不可还原力量的证明。

“观念”这个词对胡塞尔来说首先是指“一般对象”，即本质，也是与个别相对的概念。观念是一超时间的严格同一物。另一方面，这个词还有着形而上学传统中“理念”的含义。它最早可以追溯到柏拉图，在那里“理念”不仅是与个别相对立的一般，而且还有事物终极的自体以及运动所向的目的的含义。康德意义上的“理念”在很大程度上仍保持着逻辑学、本体论和目的论这三重含义，尤其在实践理性领域，但由于强调它不能通过感性直观地给予，非直观的规范形式的意味加强了。很难说柏拉图的理念没有直观的形式的含义，但只是到了康德那里，它才自觉而直接地表明了自己和感性直观的对立。

作为“本质”的观念和作为理念的观念的区分对胡塞尔是至关重要的。在《大观念》中他清楚地说：“几何学概念是‘理念’的概念，表达着某种不能被看的東西；它们的起源，因而也是它们的内容，本质上不同于描述概念的内容；后者作为概念表达的不是‘理念’，而是直接从直观中引出的本质。精确的概念有其本质相关物，后者有康德意义上的‘理念’的特性。与这些理念或理念本质相对的是作为描述概念相关项的形态的本质”。（Husserl,1982a, § 74）狭义观念即“本质”观念与“理念”或理念观念是根本不同的。前者作为描述概念的内容，是可以被“看”的东西，是通过本质直观（观念直观）可以被抽象把握的东西。而康德意义上的“理念”则是一种不能被看的纯形式的存在。它和现象学原则的原则是相背离的。对这两种不同观念的研究分属不同的领域：狭义观念是描述科学研究的对象，现象学是一门描述科学；与此相对立的是精确科学，它以精确概念的方法研究理念对象。由于现象学被规定为描述科学，它从而就将一切理念对象从先验意识和观念本质的区域还原了出去，因为这些理念不能被本质地“看”。

但是问题出现了。在“观念”（狭义上的）与“理念”之间真的存在着一条由本质直观划定的不可逾越的鸿沟么？在前一节中我们已经看到，验超语言通过书写构造观念对象的历史进程，表明观念对象在创造者的意识中并不是通过一次观念直观的过程就能完结的。观念直观或本质直观在这里已经展现了自己的能力和限度，它甚至不能完成自己所声称的观念对象的构造。书写作为观念直观匮乏的补充而必然引入了。

观念意义作为观念就在这无限书写的历史运动过程中显现，而无限性正是康德式“理念”的本义。完满的“观念”因而是无限历史运动的目标和理想。观念就在这种无限性中完成了向康德式的目的论“理念”的转变。德里达注意到了这里的困难。与《大观念》中将以几何学为代表的自然科学理念与“观念”相对立的做法相反，“观念”表明在自身定义的核心处，“理念”就作为一种理想和原型而存在，并且就是“观念”的本质目的和归宿，这种“观念”意义最核心处的自相矛盾宣告了胡塞尔“观念”和“理念”相区分的解体。“理念”一开始就作为目的制约着胡塞尔对直观的全部理解，制约着对象自身给予的全部还原过程。“理念”完成了对现象学直观原则的最终抵制，标识了现象学自身的限度。

### 四、现象学和“在场”形而上学

现象学何以是一种形而上学？在德里达看来，其最深刻的原因就在于“理念”植根于现象学的最核心处。“理念”这个词在胡塞尔那里承载了康德的目的论含义，并且与柏拉图主义是一脉相承的。“理念”对现象学原则之原则的构成和生产作用从最深处说明现象学仍是形而上学的变种。这种“理念”表明自己乃是可见世界最为源初和真实的法度，是逻各斯。“理念”和世界的关系，在形而上学的历史上，正是“本体”与“现象”、“实体”与“偶性”、“存在”与“不存在”、“我思”与世界、主体与客体、必然和偶然等一系列二元对立关系的相关者。或许是一种悖论，这种最为隐秘深藏的本质又必须同时表明自己是真理，是自明的东西。最不直接、最不可见的东西，由于一种视觉隐喻恰恰是理智上最为真实可见的东西。我们能够说，恰恰就在这种可见又不可见的辩证运动中，形而上学生产出自己作为“理念”形而上学的各种形态。

现象学直观与非直观、在场与不在场的关系进一步重复了可见“理念”和世界的这种形而上学关系。在场表明自身是唯一真实、可见的东西，逻各斯现在通过“现象学原则之原则”而在场，并宣告自己对非在场的统治和支配。现象学的所谓反形而上学的直观原则在可见“理念”的意义上进一步完成了形而上学的历史：“这等于说现象学在批判古典形而上学的同时完成了形而上学最深层的那个方案。”（德里达，第301-302页）

德里达因此称现象学为一种“在场”的形而上学。“在场”的是逻各斯，“在场”形而上学也就是逻各斯中心主义。当德里达称逻各斯中心主义也就是语音中心主义时，语言从整个形而上学史的角度表现了与存在的本质互属关系。

德里达, 2000年: 《书写与差异》, 三联书店。

胡塞尔, 2000年: 《欧洲科学的危机和超验现象学》, 商务印书馆。

利科 主编, 1988年: 《哲学主要趋向》, 商务印书馆。

Derrida,1973,Speech and Phenomena,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89,Edmund Husserl's Origin of Geometry:An Introduction,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Husserl,1982a,Idea Pertaining to a Pure Phenomenology and to a 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trans by F. Kertten,the Hague.

1982b,Logical Investigations,trans by J. N. Findlay,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91,The Phenomenology of Internal Time Consciousness,trans by James S. Churchill,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生)

责任编辑: 刘文旋(《哲学研究》2003年第1期)